

**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苏亚专审〔2024〕33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专审〔2024〕33号

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化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苏亚审〔2024〕34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扬农化工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扬农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扬农化工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扬农化工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扬农化工2023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扬农化工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扬农化工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扬农化工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扬农化工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	支付的手续费	备注
		1、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	969,232,632.40	8,589,718,970.21	7,790,346,463.58	1,768,605,139.03	34,353,722.49	12,389.83	
		2、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32,777.79		利率2.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1) 存放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30,652,340.00	24,779,642.40	41,310,004.00	14,121,978.40			

法定代表人：李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洁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洁宇





编号 320100000202304170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35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于龙斌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4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詹从才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1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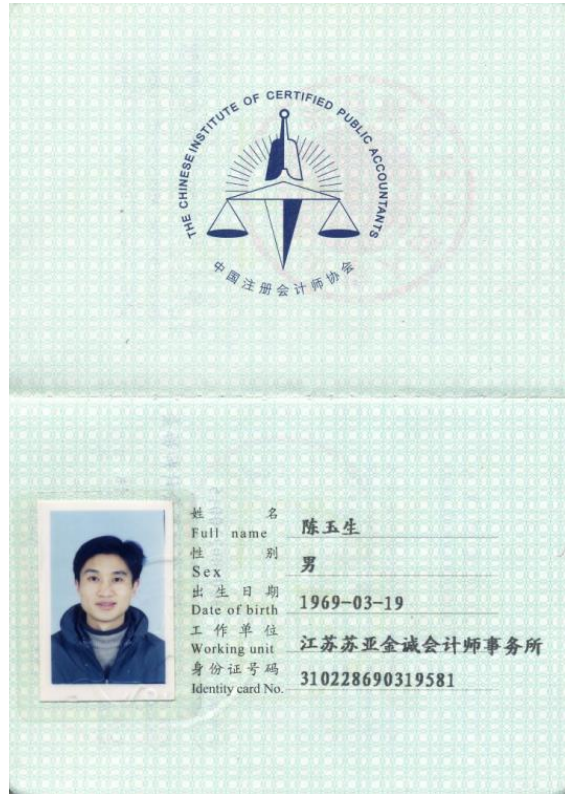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朱小兰 321000010004



姓名 朱小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3-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扬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0263060130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10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2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 朱小兰